历山政发〔2023〕32号

历山街道办事处

关于调整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的通知

各共同体党委、社区、村(合作社)，街道各部门单位：

为加强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的监管工作，建立健全乡镇监管机构，根据《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》文件精神及市、县建设主管部门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对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调整充实。现将人员组成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成人员

主 任：高和明 历山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

副主任：赵永超 历山街道城建办主任

成 员：苏立明 历山街道城建办副主任

房志远 历山街道城建办工作人员

戚厚涛 历山街道城建办工作人员

二、办公室职责

负责限额以下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，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限额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；负责乡镇规划建设管理、村庄(社区)规划建设管理、棚户区和危房改造、气代煤、电代煤等方面工作。

历山街道办事处

|  |
| --- |
|  历山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3年8月29日印发  |

2023年8月29日